

承 诺 函

本公司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峡金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郑重承诺：

1.三峡金石基金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三峡金石基金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三峡金石基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设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6.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公司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三峡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26 日

